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27,428.23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1,751,532.9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3,955.5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27,906,477.7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7,667,688.7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7,667,688.7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704,091,2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472,864.76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0.54%；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方案

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股东和公司中长期利益。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